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要求,为进军能源等资源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意收购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一)公司出资不超过24亿元,收购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29.9%的股权。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三)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6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之2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签订股份买卖协议。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2,391,755,189.20港元之总现金对价(即每股收购股份1.2港元/购买,且Winsway Resources有条件同意以该现金对价出售其法定及权益持有的1,128,186,410股永晖股份即永晖已发行股本的29.9%)。

王先生,作为Winsway Resources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亦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Winsway Resources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永晖已发行股本的29.9%的权益,并成为永晖的最大单一股东。永晖将作为联营企业投资计入本公司账簿,且永晖的财务业绩将权益法核算。鉴于永晖不会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永晖之资产、负债及业绩将不会与本集团之资产、负债及业绩合并。

2.本次收购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煤炭在内的其他资源扩展以实现煤铝业务全面整合,进一步完善本公司产业链和提高本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项目或,体次收购】	指	本公司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收购的股份
收购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拟从Winsway Resources收购之1,128,186,410股永晖股份
关联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下之定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的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众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股份买卖协议项下收购项目的交割
关键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下之定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的香港行政区
最后交易日】	指	2012年4月23日,为股份买卖协议日期前的一个永晖股份交易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王先生】	指	王兴华,永晖的现任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并于本公告日期时有永晖已发行股本约48.64%的最终控股股东,为比利时国民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司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的持有人
股份买卖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甲方与Winsway Resources作为乙方及王先生作为担保方所签定之股份买卖协议
关联公司】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晖】	指	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1733)
永晖集团】	指	永晖及其子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由王先生间接全资拥有,并由本公告日期时有永晖已发行股本约43.12%
收购股份】	指	永晖已面值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币兑港元乃按照人民币0.812305元兑1.00港元之汇率换算,仅在本公司说明用途时,并不表示任何人民币金额已经或可能已经按该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或在任何情况下换算。

二、收购项目概述

(一)收购项目概述

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与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签订股份买卖协议。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2,391,755,189.20港元之总现金对价(即每股收购股份1.2港元/购买,且Winsway Resources有条件同意以该现金对价出售其法定及权益持有的1,128,186,410股永晖股份即永晖已发行股本的29.9%)。

王先生,作为Winsway Resources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亦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Winsway Resources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永晖已发行股本的29.9%的权益,并成为永晖的最大单一股东。永晖将作为联营企业投资计入本公司账簿,且永晖的财务业绩将权益法核算。鉴于永晖不会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永晖之资产、负债及业绩将不会与本集团之资产、负债及业绩合并。

2.本次收购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煤炭在内的其他资源扩展以实现煤铝业务全面整合,进一步完善本公司产业链和提高本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永晖股份自股份买卖协议日期至交割日期维持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地位,期间并没有超过连续五个交易日停牌的情况发生或任何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可接受的更长时期的停牌。

2.永晖及其实质及其及附属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及运营状况,本公司可能令其满意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法律及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

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拟收购项目及股份买卖协议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

(v)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v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v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vi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ix)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i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iv)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v)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v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v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vi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ix)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i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iv)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v)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v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v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vi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ix)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i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iv)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v)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v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v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vi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xxix)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l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l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li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

(xlii) Winsway Resources、永晖及本公司就拟收购项目以及就完成拟收购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